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美丽内蒙古建设，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全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水平，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出台的有关文件，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

第三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行政执法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处罚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 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以事实为依

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原则、合理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二）合理原则。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危害后果、当事人情况、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相同的情况应当给予相同的处理。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综合、全面考虑以下情节：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发生地点、频次以及危害的具体对象;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的方式或手段;

(四)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非初次违法;

(五)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六)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七)其他情节。

第六条 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情节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认定: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是否造成跨盟市行政区域环境污染;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是否对黄河等重点河流干支流流域或者对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察汗淖尔等重点湖泊湿地流域、自然保护地管控范围造成影响;

(三)污染物排放去向是否为环境敏感区;

(四)污染物是否造成土地、植被、水体、景观等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五)污染物影响生态环境的时间长度、排放量大小以及是否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六)被污染的环境或被破坏的生态是否具有可修复性及修复的难易程度;

(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人是否具有保障民生、服务社会、

以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的公益属性；

（八）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获取违法所得多少；

（九）其他情形。

第七条 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有恶意损害生态环境、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重处罚。

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效采取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及时缴纳赔偿金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等特殊时间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在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地区、环境敏感区、生态环境部通报的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十位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地级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排名后十位城市的考核断面所在水体等特定地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发生在黄河等重点河流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或者发生在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察汗淖尔等重点湖泊湿地流域、自然保护区管控范围内的；

（三）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发生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四）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被调查对象存在消极提供资料、

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或拒不到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等不配合开展调查的情形，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

（五）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造成跨盟市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六）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引发重复信访、群访或因被媒体曝光报道等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执行《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执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对未列入《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可以不

予行政处罚清单》的其他违法行为，如果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与清单已列情形具有同等的“轻微性”、符合法定不予处罚制度规定的，应当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经集体讨论后依法不予处罚，并在所管辖区域内统一适用。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等具有主观故意的违法行为，不得适用不予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包含对当事人的教育。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以本裁量基准为指导，除收集有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外，还应收集影响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相关证据。

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形成案件调查报告应当按照本裁量基准明确提出相关行政处罚建议，载明具体裁量依据，并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和有关裁量情节的定量证据。对于建议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不予处罚的，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在案件调查报告中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进

行法制审核。

第十八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经集体讨论的案件应当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进行讨论并作出结论。讨论过程、讨论内容、讨论结论应书面记录，并随案卷归档。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有关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并告知其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条 在行政处罚案件陈述申辩或听证过程中，当事人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方面提出异议的，由案件承办单位对异议的事实部分进行核查。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而加重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对违法事实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似的同类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幅度应当保持基本一致。同时具有从重情节和从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行政处罚，不得简单地相互抵消。

第二十二条 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适用法律进行处罚时应当考虑以下法律适用的基本规则：

（一）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生态环境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二）实施了两个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实施了两个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应当对每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三）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四）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列入《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见附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的计算应按照以下规则依次确定：

（一）确定罚款范围。依据《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确定对应的罚款

范围。同时符合多个处罚裁量分级基准的，按罚款金额较大的确定罚款范围。罚款范围“以下”“以内”和“以上”均含本数。

（二）确定罚款金额。依据本裁量基准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在已确定的罚款范围内确定罚款金额。

符合本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八条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在本条第一款确定的罚款金额为基础再增加一定金额，增加的罚款金额一般不得超过法定最高罚款金额（倍数或百分数）的30%，且从重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金额。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影响社会稳定、致人员伤亡或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适用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符合本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九条，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在本条第一款确定的罚款金额为基础再减少一定金额，减少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法定最高罚款金额（倍数或百分数）的3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计算得出的最终罚款金额含有小数位的，舍去小数位，按元取整。

第二十四条 对未列入《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据本裁量基准的裁量规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作出裁量。

第二十五条 有条件的盟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在本裁量基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裁量基准有关词语的认定。

（一）“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认定。

（二）“环境敏感区”按照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认定。

（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有毒有害水污染物”“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分别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等认定。

（四）排污登记管理、简化管理和重点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

（五）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未重新报批或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以及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和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已经批准或已经重新报批或已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以及已经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按照批复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备案的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和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六）“主观过错”参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高检会〔2019〕3号）等相关内容认定。

（七）附表《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年产生、收集、利用、处置量、年使用量”，以排污许可证记载数据为准，如无排污许可证，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为准。

（八）初次违法是指以当次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两年内没有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含不予处罚）。

（九）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同一环境管理制度规定或同一环境要素污染防治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十）牵连关系是指其中一个行为是另一行为的必要手段或必然结果，且具有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内在关联的，视为存在牵连关系。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本级或下级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或不当的，应当依法依规及时纠正。

第二十八条 本裁量基准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本裁量基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予以解释，及时调整裁量基准并向

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本裁量基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3. 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附件 1

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经责令改正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的，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填报的。

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对排污信息进行变更填报，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变更填报的。

四、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验收合格，其验收报告未依法公开的，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公开的。

五、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

入施工合同的，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的。

六、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也不予行政处罚：（1）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2）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3）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辐射项目已按照有关要求落实辐射安全措施）；（4）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调离或其他正当原因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不超过 6 个月，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推进整改，对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不予行政处罚。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不能密闭的未设置不低于堆

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物料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立行立改的。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对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违法行为且无其他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和后果的，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十、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未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已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两年内首次违反该条款，且

自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并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未公开或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两年内首次违反该条款，且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十四、违反《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企业未按照准则要求披露环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披露环境信息，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两年内首次违反该条款，且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虚假披露、选择性披露等故意违法情形除外）。

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三条，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已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未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的行政处罚，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两年内初次违法；（2）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六条，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不足 1 吨，两年内首次违反该条款，且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十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进行处罚时，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排放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有毒有害污染物、放射性物质、含传染病病原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除外）：

（1）水、大气污染物超标倍数在 0.1 倍以下（水污染物中 pH 监测值超过标准限值 ± 1 以内）或噪声超过排放标准在 1 分贝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并经监测达标排放的；

（2）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出具的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 0.1 倍以下，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立行立改的。

十八、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附件 2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本《清单》所列内容均须为初次违法。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位于环境敏感区外，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报批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主体工程尚未建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期限内，按时停止建设的或主动恢复原状的。

（2）未报批或未重新报批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 10 吨/小时（7 兆瓦）以下的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天然气锅炉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环评审批或 5 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的。

二、非企业事业单位的其它生产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生产、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未按要求进行密闭，已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首次违反该规定的。

(2) 无法密闭且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首次违反该规定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对实行生态环境影响登记管理的畜禽养殖场，未按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处罚（存在信访举报和舆情的，经调查属实的不适用本条）：（1）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2）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并无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未申请延续的，自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并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申请，后经审批部门审

查同意予以延续的。(2)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已提交,但尚未批复,后经审批部门审查同意予以延续的。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加油站的地下油罐已使用双层罐或者已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未进行防渗漏监测且无明显渗漏等环境危害后果的,自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监测且监测合格的。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仅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污染外环境,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处罚(存在信访举报和舆情的,经调查属实的不适用本条):(1)位于环境敏感区以外;(2)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堆放占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下;(4)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四条,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处罚(存在信访举报和舆情的,经调查属实的不适用本条):(1)位于环境敏感区以外;(2)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

护标准防护措施的固体废物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4）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未使用或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等相关移动式烟气收集处理设施行为的需同时满足：（1）焊机不超过 4 台（套）；（2）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未公开自行监测数据的，需同时满足：（1）已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且数据达标；（2）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3）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虽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但采用技术更先进治理效果更好的措施，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环评变更的。

十三、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十四、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按时改正的。

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一条，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未污染外环境，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十六、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或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一、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一百九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排污登记管理和其他	已经开展自行监测	2 万元以上 不足 3 万元
					未开展自行监测	3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4 万元
					已经开展自行监测	超过 4 万元 不足 8 万元
					未开展自行监测	8 万元以上 不足 12 万元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12 万元

	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二百七十八条 多个单位和个人共用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款 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百一十条第二款 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边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六百三十二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边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六百六十条 运行一类、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发射功率控制、发射方向调整、紧急制动、屏蔽、接地、隔离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已经开展自行监测	超过 12 万元 不足 16 万元
					未开展自行监测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已安装并联网，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但未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或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未如实报告。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已安装但未联网	5 万元以上 不足 10 万元
					已安装并联网但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10 万元以上 不足 15 万元
					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仅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已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但监测项目不全或未按规定公开全部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5 万元以上 不足 12 万元
					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弄虚作假。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向社会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5万元； 拒不改正处50万元
				已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但未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或已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未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且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超过5万元不足15万元；拒不改正，超过50万元不足65万元
				已安装但未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	15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拒不改正，65万元以上不足80万元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	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拒不改正，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有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等。 第二十二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并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2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1台（套）或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涉及1份报告的	2万元以上 不足5万元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2台（套）或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涉及2份报告的	5万元以上 不足10万元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3台（套）以上或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数据失真涉及3份以上报告的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十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登记管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及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项目		10万元 (个人处5万元罚款)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弄虚作假，指使出具虚假报告不足5份	超过10万元不足20万元 (个人处超过5万元，不足10万元的罚款)
					弄虚作假，指使出具虚假报告5份以上不足10份	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个人处超过5万元，不足10万元的罚款)
					弄虚作假，指使出具虚假报告10份以上	3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 (个人处超过5万元，不足10万元的罚款)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弄虚作假，指使出具虚假报告不足5份	40万元以上不足60万元 (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指使出具虚假报告5份以上不足10份	60万元以上不足80万元 (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指使出具虚假报告10份以上	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所开展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工作场所、实验条件、设施、设备; (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十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报告不足 5 份	没收违法所得，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个人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涉及报告 5 份以上不足 10 份	没收违法所得，20 万元以上不足 35 万元；（个人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涉及报告 10 份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个人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不得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条 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不影响自动监测设备正常使用的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导致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二、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三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六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一百零七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建设阶段 （包括设备安装、土建施工等）	10万元以上 不足25万元
				建设完毕但未投产阶段 （包括主要生产设施已安装但未投入使用）	25万元以上 不足35万元
				投产阶段 （包括主要生产设施投入使用、调试生产等）	35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建设阶段 （包括设备安装、土建施工等）	20万元以上 不足50万元
				建设完毕但未投产阶段 （包括主要生产设施已安装但未投入使用）	50万元以上 不足70万元
				投产阶段 （包括主要生产设施投入使用、调试生产等）	7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国家对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万元以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规定无需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不足1万元
				已建成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1万元以上 不足3万元
				未建成或未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个人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个人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50 万元以上 不足 65 万元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个人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已建成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生产	65 万元以上 不足 80 万元
					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生产	80 万元以上 不足 100 万元
					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100 万元以上 不足 130 万元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个人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已建成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生产	130 万元以上 不足 160 万元
					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生产	16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一百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不足 25 万元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没收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编制、审核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和从业经历。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 万元以上 不足 10 万元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八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5 万元以上 不足 20 万元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排污登记管理或无需登记	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拒不改正的，100万元以上不足120万元。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拒不改正的，120万元以上不足140万元。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14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排污登记管理或无需登记	2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拒不改正的，125万元以上不足150万元。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50万元以上不足75万元；拒不改正的，150万元以上不足175万元。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17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一百八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排污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排污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排污许可简化 管理	水、气污染物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排放的/固废经合理处置、综合利用、贮存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要求认定污染治理设施)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20万元以上 不足25万元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三个月以上的	25万元以上 不足30万元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30万元以上 不足40万元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三个月以上的	40万元以上 不足50万元
				排污许可重点 管理	水、气污染物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排放的/固废经合理处置、综合利用、贮存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要求认定污染治理设施)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50万元以上 不足60万元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三个月以上的	60万元以上 不足75万元
					水、气污染物未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排放的/固废未经合理处置利用贮存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要求认定污染治理设施)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75万元以上 不足85万元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三个月以上的	85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际建设 降噪隔离等措施	2 万元以上 不足 6 万元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际未建设 降噪隔离等措施	6 万元以上 不足 10 万元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实际建设 降噪隔离等措施	10 万元以上 不足 15 万元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实际未建设 降噪隔离等措施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五百六十七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排污登记管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及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项目	最高超标点位超标 不足 5 分贝	2 万元以上 不足 4 万元
					最高超标点位超标 5 分贝以上	4 万元以上 不足 6 万元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最高超标点位超标 不足 5 分贝	6 万元以上 不足 9 万元
					最高超标点位超标 5 分贝以上	9 万元以上 不足 12 万元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最高超标点位超标 不足 5 分贝	12 万元以上 不足 16 万元
					最高超标点位超标 5 分贝以上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 从事水产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污染水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0 万 元 以 上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污染物		10 万 元
				自动监测数据超标		10 万元+1 万元×一般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2 万元×有毒有害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罚款金额。 累计超标倍数=自动监测均值超标倍数的累加(处罚日超标的,用日均值;处罚小时超标的,用小时均值)。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处罚。
				监督性或者执法监测数据超标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0 万元×监测排放浓度/标准=罚款金额 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处罚。 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处罚。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10 万元+10 万元×监测排放浓度/标准=罚款金额。 多种污染物超标的,在监测排放浓度项分别累加计算;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的,加 1 倍计算;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处罚。
				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		超总量不足 1 倍,处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罚款: 30 万元×超过总量数/总量控制指标=罚款金额。 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处罚。
						超总量 1 倍以上,不足 2 倍,处 30 万元以上,不足 60 万元罚款: 30 万元×超过总量数/总量控制指标=罚款金额。
						超总量 2 倍以上,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30 万元×超过总量数/总量控制指标=罚款金额。 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处罚。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5 万元以上 不足 10 万元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部分拆除	10 万元以上 不足 25 万元
					全部拆除	25 万元以上 不足 50 万元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部分拆除	50 万元以上 不足 75 万元
					全部拆除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0 万元以上 不足 30 万元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24	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 从事水产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自动监测数据超标		10 万元+1 万元×一般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2 万元×有毒有害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罚款金额。 累计超标倍数=自动监测均值超标倍数的累加（处罚日超标的，用日均值；处罚小时超标的，用小时均值）。 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处罚。
				使用监督性或者执法监测数据的	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及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项目	10 万元×监测排放浓度/标准=罚款金额 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处罚。 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处罚。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10 万元+10 万元×监测排放浓度/标准=罚款金额。 多种污染物超标的，在监测排放浓度项分别累加计算；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的，加 1 倍计算； 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处罚。
				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		超总量不足 1 倍，处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罚款： 30 万元×超过总量数/总量控制指标=罚款金额。 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处罚。
						超总量 1 倍以上，不足 2 倍，处 30 万元以上，不足 60 万元罚款： 30 万元×超过总量数/总量控制指标=罚款金额。
						超总量 2 倍以上，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30 万元×超过总量数/总量控制指标=罚款金额。 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处罚。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排污登记管理或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及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项目		10 万元
				排污许可简化 管理或生态环境影 响报告表项目	排放一般废水、 废气污染物，不涉及 危险废物的	超过 10 万元 不足 30 万元
					排放有毒有害污 染物、涉及重点控制 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 或危险废物的	30 万元以上 不足 50 万元
				排污许可重点 管理或生态环境影 响报告书项目	排放一般废水、 废气污染物，不涉及 危险废物的	50 万元以上 不足 70 万元
					排放有毒有害污 染物、涉及重点控制 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 或危险废物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口（以下简称排污口）。 第三百一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三百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地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保护区附近新设排污口，应当科学论证，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在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内设置排污 口的，或者在 自然保护地 水体等具有 特殊经济文 化价值的水 体、生态保 护红线区域 及其他需要 特别保护的 区域新设排 污口的，逾期 不拆除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排放一般污染物	2 万元以上 不足 4 万元 （10 万元以上 不足 20 万元）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4 万元以上 不足 6 万元 （20 万元以上 不足 30 万元）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排放一般污染物	6 万元以上 不足 8 万元 （30 万元以上 不足 40 万元）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五百一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施工单位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责任。 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处 2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拒不改正，1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处 4 万元以上不足 7 万元（拒不改正，40 万元以上不足 70 万元）
				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四百八十五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不符合规定的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未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的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裁量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2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1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3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四、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以最高超标因子裁量)	1 项指标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超标不足 0.5 倍		货值金额 1 倍
				2 项指标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		货值金额 3 倍
				3 项及以上指标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超标 1 倍以上		货值金额 5 倍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二百零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二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环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二）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三）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四）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款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排污许可简化管 理、排污 登记管理 或生态环 境影响报 告表、登 记表及不 纳入生态 环境影响 评价管理 项目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投入使用的。	2 万元以上 不足 5 万元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投入使用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排污许可 重点管理 或生态环 境影响报 告书项目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投入使用的。	6 万元以上 不足 10 万元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投入使用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第二款 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已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没收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不足 8 万元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没收违法所得， 8 万元以上 不足 14 万元
				未安装或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没收违法所得，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工业涂装企业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1 万元×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年使用量(吨)=罚款金额。不足 2 万元按 2 万元处罚，超过 20 万元按 20 万元处罚。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 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2 万元以上 不足 7 万元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7 万元以上 不足 15 万元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2 万元以上 不足 7 万元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维修		7 万元以上 不足 15 万元
				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储油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铁路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加油站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检测不合格或安装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不符合相关规定。	2 万元以上 不足 7 万元
					油气回收装置停机或闲置。	7 万元以上 不足 15 万元
				油罐车	运营期间未按要求安装、停用、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储油库	相关阀门未正常关闭或开启或气路、油路及相关阀门存在跑冒滴漏或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检测不合格。	2 万元以上 不足 5 万元
					气路、油路严重泄漏的或未按照要求安装相应流量计的。	5 万元以上 不足 10 万元
					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启动或处理装置停机后仍继续发油或储油库装油时未接回气管。	10 万元以上 不足 15 万元
					未安装或擅自拆除油气回收装置仍在运营；上装发油。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已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规范落实和管理相关措施。	2 万元以上 不足 7 万元
				部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7 万元以上 不足 15 万元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和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七）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八）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 万元以上 不足 7 万元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7 万元以上 不足 15 万元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船、机）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超排放限值不足 1.2 倍，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超排放限值不足 1.5 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不足 2 倍的罚款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超排放限值 1.2 倍以上不足 1.5 倍，或两项及以上污染物的测量平均值超排放限值不足 1.2 倍，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超排放限值 1.5 倍以上不足 2 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超排放限值 1.5 倍以上不足 2 倍，或两项及以上污染物的测量平均值超排放限值 1.2 倍以上不足 1.5 倍，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超排放限值 2 倍以上不足 2.5 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超过 2 倍不足 3 倍的罚款
				超标车型的某一项污染物测量平均值超排放限值 2 倍以上，或两项及以上污染物的测量平均值超排放限值 1.5 倍以上，或其中某一辆车的测量值超排放限值 2.5 倍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机）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车辆/发动机不足100辆/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
				涉及车辆/发动机100辆/台以上不足500辆/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超过1倍不足3倍罚款
				涉及车辆/发动机500辆/台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公开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	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未公开	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
				2次及以上违反本条款	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四）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物料占地面积不足100平方米或重量不足100吨（优先使用物料占地面积，不适用面积的使用吨数，下同。）	1万元
				物料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或重量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
				物料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或重量500吨以上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1 万元以上 不足 5 万元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1 万元以上 不足 5 万元
				未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已采取措施，但未有效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1 万元以上 不足 5 万元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0.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不正常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净化设施	0.2 万元以上 不足 1 万元
				未安装或者安装后擅自拆除异味和废气净化设施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五、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二百八十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避免对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第二百八十一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二百八十二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三项情形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		2万元以上不足12万元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有第四项情形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Ⅳ类、Ⅴ类水体、其他水体		2万元以上不足12万元
				Ⅰ、Ⅱ类、Ⅲ类水体		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有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pH值9-11碱液或pH值4-6酸液	1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
					pH值11-12.5碱液或pH值2-4酸液，一般油类	40万元以上不足70万元
					pH值12.5以上碱液或pH值2以下酸液，含重金属或有毒有害油类	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城镇垃圾	不足300吨	10万元
					300吨以上不足600吨	超过10万元不足50万元
					600吨以上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工业废渣、其他废弃物、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不足250吨	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250吨以上不足500吨	30万元以上不足60万元
					500吨以上	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二项情形的，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足 0.1 吨	V 类及其他	2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
					IV 类水体	40 万元以上不足 60 万元
					III 类水体	60 万元以上不足 80 万元
					I、II 类水体	8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V 类及其他	40 万元以上不足 60 万元
					IV 类水体	60 万元以上不足 80 万元
					III 类水体	8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I、II 类水体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20 万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0 万元以上 140 万元以下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V 类及其他	60 万元以上不足 80 万元
					IV 类水体	8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III 类水体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20 万元
					I、II 类水体	120 万元以上不足 140 万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0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下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V 类及其他	8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IV 类水体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20 万元
					III 类水体	120 万元以上不足 140 万元
					I、II 类水体	140 万元以上不足 160 万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60 万元以上 180 万元以下
				2 吨以上	V 类及其他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20 万元
					IV 类水体	120 万元以上不足 140 万元
					III 类水体	140 万元以上不足 160 万元
					I、II 类水体	160 万元以上不足 180 万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8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百八十九条 建设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已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已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但未进行监测的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已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3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
					已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但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	6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已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未进行监测，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也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二）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二）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也未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已进行防渗漏监测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也未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也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不足 2 吨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50 万元以上不足 70 万元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70 万元以上不足 90 万元
					20 吨以上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二）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废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一）排入Ⅴ类及其他地表水体/（二）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
				（一）排入Ⅲ类、Ⅳ类地表水体/（二）未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0 万元以上不足 70 万元
				（一）排入Ⅰ、Ⅱ类地表水体/（二）排入饮用水水源地	7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一般工业废水或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医疗卫生项目医疗污水及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项目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含除第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以外的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或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医疗卫生项目医疗污水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以最高超标因子裁量）	致使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水质超标不足 10%或 $4.5 \leq \text{pH} < 5.5$ $8.5 < \text{pH} \leq 9.5$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致使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水质超标 10%以上不足 50% 或 $3.5 \leq \text{pH} < 4.5$ $9.5 < \text{pH} \leq 10.5$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致使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水质超标 50%以上不足 100% 或 $2.5 \leq \text{pH} < 3.5$ $10.5 < \text{pH} \leq 11.5$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致使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水质超标 100%以上或 $\text{pH} < 2.5$ $\text{pH} > 11.5$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以最高超标因子裁量)	超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进水浓度标准不足 10%。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超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进水浓度标准 10%以上，不足 50%。	2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
				超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进水浓度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40 万元以上不足 60 万元
				超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进水浓度标准 100%以上，不足 200%。	60 万元以上不足 80 万元
				超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进水浓度标准 200%以上。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未建成的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或者生产的	20 万元以上不足 35 万元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建成且投入使用或者生产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未建成的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或者生产的	20 万元以上不足 35 万元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建成且投入使用或者生产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未建成的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或者生产的	20 万元以上不足 35 万元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建成且投入使用或者生产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组织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2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
				组织旅游	4 万元以上不足 7 万元
				网箱养殖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六、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三）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款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一）厂区占地面积/（三）拆除面积不足 1000 平方米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一）厂区占地面积/（三）拆除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一）厂区占地面积/（三）拆除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米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一）厂区占地面积/（三）拆除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00 平方米	15 万元以上不足 18 万元
				（一）厂区占地面积/（三）拆除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第二款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万元以 20 万元以下	拆除工作已开始，已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未按工作方案规范实施。	2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
				拆除工作已开始，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6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拆除工作已完成，已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未按工作方案规范实施。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 第二款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第二款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主体工程尚未建设,采取的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不符合要求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主体工程尚未建设,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		5 万元以上不足 8 万元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主体工程已建成,采取的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不符合要求		8 万元以上不足 11 万元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主体工程已建成,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		11 万元以上不足 14 万元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已建成或投入运行,采取的防止土壤污染措施不符合要求		14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已建成或投入运行,未采取防止土壤污染措施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向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足 2 吨		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没收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没收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
				10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阻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以最高超标因子裁量)	超标不足 10%	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超标 10%以上不足 50%	没收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超标 50%以上不足 100%	没收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
					超标 100%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存的	没收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质，影响回填使用的	没收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五）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足 1 吨	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没收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2 吨以上不足 3 吨	没收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不足 25 万元
				3 吨以上不足 10 吨	没收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
				10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百六十一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六）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七）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足 500 平方米	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没收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平方米	没收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10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00 平方米	没收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
				20000 平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复垦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	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
				复垦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40 万元以上不足 70 万元
				复垦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七、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废	不足 500 吨	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没收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不足 60 万元	
					1000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废	不足 250 吨	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25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没收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不足 60 万元	
					500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放弃所有权或管理权	危险废物量不足 3 吨	20 万元以上不足 80 万元 （个人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危险废物量 3 吨以上不足 10 吨	80 万元以上不足 140 万元 （个人 5 万元以上，不足 8 万元）
						危险废物量 10 吨以上	14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个人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放弃所有权或管理权	危险废物量不足 1 吨	20 万元以上不足 80 万元 （个人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危险废物量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80 万元以上不足 140 万元 （个人 5 万元以上，不足 8 万元）
						危险废物量 3 吨以上	14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个人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废	未采取防范措施的固体废物量不足 500 吨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未采取防范措施的固体废物量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30 万元以上不足 60 万元
					未采取防范措施的固体废物量 1000 吨以上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废	未采取防范措施的固体废物量不足 250 吨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未采取防范措施的固体废物量 25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0 万元以上不足 60 万元
					未采取防范措施的固体废物量 500 吨以上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未采取防范措施的危险废物量不足 3 吨		20 万元以上不足 80 万元
				未采取防范措施的危险废物量 3 吨以上不足 10 吨		80 万元以上不足 140 万元
				未采取防范措施的危险废物量 10 吨以上		14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排污登记管理或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及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项目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三）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没收违法所得， 一类固体废物 0.2 万元×吨数=处罚款额； 二类固体废物 0.4 万元×吨数=处罚款额。 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处罚，超过100万元的按100万元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没收违法所得， 一类固体废物 0.1 万元×吨数=处罚款额； 二类固体废物 0.2 万元×吨数=处罚款额。 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处罚，超过50万元的按50万元处罚。

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四百九十三条 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检测、监测，并按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第四百九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六）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建筑垃圾		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生活垃圾		没收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没收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不足60万元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没收违法所得60万元以上不足80万元
					危险废物		没收违法所得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已委托固体废物量不足500吨	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已委托固体废物量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没收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60万元
						已委托固体废物量1000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已委托固体废物量不足250吨	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已委托固体废物量250吨以上不足500吨	没收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60万元
						已委托固体废物量500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量不足500吨	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贮存量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没收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60万元
						贮存量1000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量不足250吨	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贮存量250吨以上不足500吨	没收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60万元
						贮存量500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贮存量不足 10 万立方米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贮存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立方米	3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
				贮存量 20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30 万立方米	40 万元以上不足 60 万元
				贮存量 30 万立方米以上不足 50 万立方米	60 万元以上不足 80 万元
				贮存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 第二款 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的危险废物实际重量	没收违法所得，6 万元×实际吨数，不足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处罚，超过 200 万元的按 200 万元处罚。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七）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实际重量	没收违法所得，0.5 万元×实际吨数，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处罚，超过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处罚。 拒不改正的，2 万元×实际吨数，不足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处罚，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处罚。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八）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第二款 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废物实际重量	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实际吨数，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处罚，超过200万元的按200万元处罚。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一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五百三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三）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十一）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总量	没收违法所得，0.2万元×吨数，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处罚，超过20万元的按20万元处罚。拒不改正的，1万元×吨数，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处罚，超过100万元的按100万元处罚。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或者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五百三十八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六）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十）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废物实际重量	没收违法所得，0.2万元×实际吨数，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处罚，超过20万元的按20万元处罚。拒不改正的，1万元×实际吨数，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处罚，超过100万元的按100万元处罚。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处置危险废物量不足 10 吨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未按照规定处置危险废物量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30 万元以上不足 60 万元
				未按照规定处置危险废物量 30 吨以上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集、贮存： 没收违法所得，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 10 万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危险废物实际重量	没收违法所得，1 万元×实际吨数，不足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处罚，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处罚。（处罚个人：1 万元×实际吨数，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处罚，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处罚。）
			利用、处置： 没收违法所得，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 10 万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危险废物实际重量	没收违法所得，5 万元×实际吨数，不足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处罚，超过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处罚。（处罚个人：2 万元×实际吨数，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处罚，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收集、贮存： 没收违法所得，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 5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	危险废物实际重量	没收违法所得，0.5 万元×实际吨数，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处罚，超过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处罚。（处罚个人：0.5 万元×实际吨数，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处罚，超过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处罚。）
			利用、处置： 没收违法所得，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5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	危险废物实际重量	没收违法所得，2.5 万元×实际吨数，不足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处罚，超过 200 万元的按 200 万元处罚。（处罚个人：1 万元×实际吨数，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处罚，超过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第三款 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废物实际重量	没收违法所得，0.1 万元×实际吨数，不足 2 万元的按 2 万元处罚，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处罚。

八、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或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	10 万元以上 不足 20 万元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0 万元以上 不足 35 万元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九、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六百三十六条 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非环境敏感区	20 万元以上不足 35 万元
					环境敏感区	35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非环境敏感区	50 万元以上不足 65 万元
					环境敏感区	65 万元以上不足 80 万元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非环境敏感区	80 万元以上不足 95 万元
					环境敏感区	95 万元以上不足 115 万元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非环境敏感区	115 万元以上不足 135 万元
					环境敏感区	135 万元以上不足 155 万元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50 万元以上不足 80 万元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80 万元以上不足 110 万元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10 万元以上不足 140 万元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40 万元以上不足 170 万元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17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贮存、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第六百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三）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 （四）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五）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IV 类、V 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或丙级工作场所	2 万元以上不足 8 万元
				II 类、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或乙级工作场所	8 万元以上不足 14 万元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或甲级工作场所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取得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以 50 万元计算	IV 类、V 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或丙级工作场所	没收违法所得，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不足 2 倍
				II 类、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或乙级工作场所	没收违法所得，20 万元以上不足 35 万元；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不足 3 倍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或甲级工作场所	没收违法所得，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一）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 （二）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IV 类、V 类放射源	5 万元以上 不足 20 万元
				II 类、III 类放射源	20 万元以上 不足 35 万元
				I 类放射源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七条 使用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三）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IV 类、V 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或丙级工作场所	5 万元以上 不足 20 万元
				II 类、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或乙级工作场所	20 万元以上 不足 35 万元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或甲级工作场所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IV 类、V 类放射源	5 万元以上 不足 20 万元
				II 类、III 类放射源	20 万元以上 不足 35 万元
				I 类放射源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对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不能经净化或者贮存衰变达到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要求的放射性废液，应当使其转变为符合处置要求的稳定的、标准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三）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5 万元以上 不足 15 万元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5 万元以上 不足 25 万元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5 万元以上 不足 35 万元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35 万元以上 不足 45 万元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三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当建造尾矿库等设施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等设施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应当采用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通过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贮存、处理、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 （四）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五）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0 万元以上 不足 30 万元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0 万元以上 不足 50 万元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50 万元以上 不足 70 万元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70 万元以上 不足 90 万元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处置，所需费用由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5 万元以上不足 8 万元；逾期 不改正 20 万元以上不足 35 万元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8 万元以上不足 11 万元；逾期 不改正 35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1 万元以上不足 14 万元；逾期 不改正 50 万元以上不足 65 万元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4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逾期 不改正 65 万元以上不足 80 万元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逾期 不改正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专门从事贮存、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不足1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100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125万元以上不足150万元
					100千克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150万元以上不足180万元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不足1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180万元以上不足205万元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205万元以上不足230万元
					100千克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230万元以上不足260万元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不足1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260万元以上不足285万元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285万元以上不足310万元
					100千克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310万元以上不足340万元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不足1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340万元以上不足365万元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365万元以上不足390万元
					100千克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390万元以上不足420万元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不足1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420万元以上不足445万元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445万元以上不足470万元
					100千克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47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专门从事贮存、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不足1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50万元以上不足80万元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80万元以上不足110万元
					100千克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110万元以上不足140万元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不足1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140万元以上不足170万元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17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
					100千克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200万元以上不足230万元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不足1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230万元以上不足260万元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260万元以上不足290万元
					100千克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290万元以上不足320万元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不足1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320万元以上不足350万元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350万元以上不足380万元
					100千克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380万元以上不足410万元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不足1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410万元以上不足440万元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没收违法所得 440万元以上不足470万元
					100千克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47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十、违反化学物质污染风险防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规定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化学物质污染风险评估，制定公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适时调整，明确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生产、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和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应当遵守上述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不足 1 吨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不足 65 万元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0 万元以上不足 35 万元；拒不改正的，处 65 万元以上不足 80 万元
				10 吨以上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书，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不足 1 吨	20 万元以上不足 45 万元；拒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35 万元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5 万元以上不足 70 万元；拒不改正的，处 135 万元以上不足 170 万元
				10 吨以上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处 17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条第二款 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生产、进口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不足 1 吨		20 万元以上不足 45 万元；拒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35 万元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5 万元以上不足 70 万元；拒不改正的，处 135 万元以上不足 170 万元
				10 吨以上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处 17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九条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电磁辐射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 （二）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一）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	超标不足 10%	2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
					超标 10%以上不足 50%	6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超标 50%以上不足 100%	10 万元以上不足 14 万元
					超标 100%以上不足 200%	14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
					超标 200%以上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二）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已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或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但未规范运行、维护或落实措施。	2 万元以上不足 8 万元
					已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但未投入使用	8 万元以上不足 14 万元
					未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产品使用时产生电磁辐射的限值，应当在有关技术文件中注明。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 1 倍以上不足 2 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 2 倍以上不足 3 倍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十一、违反绿色低碳发展管理规定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三）国家规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其他情形。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法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审核结果的	5 万元以上 不足 20 万元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20 万元以上 不足 35 万元
				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第三款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后，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逾期时间不足 10 个自然日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逾期时间 10 个自然日以上 不足 30 个自然日	20 万元以上不足 35 万元
				逾期时间 30 个自然日以上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未清缴比例不足 30%	100 万元 (5 倍以上不足 6 倍)
				未清缴比例 30%以上不足 50%	超过 100 万元不足 200 万元 (6 倍以上不足 7 倍)
				未清缴比例 50%以上不足 70%	2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 (7 倍以上不足 8 倍)
				未清缴比例 70%以上不足 90%	300 万元以上不足 400 万元 (8 倍以上不足 9 倍)
				未清缴比例 90%以上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十一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个人 0.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拖延执法人员检查时间超过 1 小时，或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5 万元以上不足 7 万元； 个人 0.5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围堵执法人员，或拒不提供必要资料	7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个人 1.5 万元以上不足 2.5 万元
				滞留执法人员，或提供虚假信息	10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个人 2.5 万元以上不足 4 万元
				对执法人员使用暴力，或伪造现场情况、编造虚假证据等行为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个人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百三十八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接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1台(套)或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涉及1份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2台(套)或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涉及2份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3台(套)以上或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涉及3份以上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涉及车辆不足5辆;其他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不足3份。	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个人处罚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涉及车辆5辆以上不足10辆;其他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3份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个人处罚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情节严重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符合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一项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50万元+涉及车辆数×5000元,超过200万元的按200万元处罚。
				符合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两项及以上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100万元+涉及车辆数×5000元,超过200万元的按200万元处罚。

十二、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 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提高精准饲喂水平，加强畜禽粪污综合管理。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存栏生猪500头/存栏奶牛100头/存栏或出栏肉牛100头/存栏蛋鸡1万只/存栏肉鸡1万只或出栏5万只以上，不足存栏生猪5000头/存栏奶牛1万头/存栏或出栏肉牛2000头/存栏蛋鸡2万只/存栏肉鸡2万只或出栏6万只。	不足3万元
				存栏生猪5000头/存栏奶牛1万头/存栏或出栏肉牛2000头/存栏蛋鸡2万只/存栏肉鸡2万只或出栏6万只以上，不足存栏生猪1万头/存栏奶牛2万头/存栏或出栏肉牛5000头/存栏蛋鸡3万只/存栏肉鸡3万只或出栏7万只。	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
				存栏生猪1万头/存栏奶牛2万头/存栏或出栏肉牛5000头/存栏蛋鸡3万只/存栏肉鸡3万只或出栏7万只以上。	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以最高超标因子裁量）	致使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水质超标不足10% 或 $4.5 \leq \text{pH} < 5.5$ $8.5 < \text{pH} \leq 9.5$	不足2万元
				致使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水质超标10%以上不足50% 或 $3.5 \leq \text{pH} < 4.5$ $9.5 < \text{pH} \leq 10.5$	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致使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水质超标50%以上不足100% 或 $2.5 \leq \text{pH} < 3.5$ $10.5 < \text{pH} \leq 11.5$	5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
				致使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水质超标100%以上 或 $\text{pH} < 2.5$ $\text{pH} > 11.5$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十三、违反黄河保护环境管理制度类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额度	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罚款范围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 （二）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建设单位）	纳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管理项目或者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项目	50 万元
				纳入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管理项目	总投资额的 0.5%，不足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处罚，超过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处罚
				纳入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管理项目	总投资额的 1%，不足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处罚，超过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处罚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个人）	纳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管理项目或者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项目	5 万元
				纳入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管理项目	超过 5 万元不足 7 万元
				纳入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管理项目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备注：表中处罚依据涉及的“情节严重”，待相关政策文件出台指引释义后，再行设定裁量基准。